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庆润天旅游客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THE FAME TO SEE THE TO SEE STATE OF THE TOTAL SEE STATE OF THE TOTAL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庆润天旅游客运有限公日期: 2023年2月28

2306060102603



